

# 让“1米高度”的温暖融入细节里

## 一事一议

国家发改委近日发布《关于在全社会推进儿童友好建设的意见》，明确提出：公共政策制定充分考虑儿童视角，推进公共空间适儿化改造，逐步实现街区、社区、公园儿童友好空间全覆盖，持续完善公共服务儿童免费或优惠政策……

这份文件，字里行间里传递出一个朴素而重要的理念：儿童友好，应当成为社会的标配，而非点缀。什么是儿童友好？它不是节日里的一句祝福，不是商场里的一个游乐区，更不是镜头前的一个“关心下一代”的

姿态。真正的儿童友好，是用“1米高度”看世界——蹲下来，用孩子的视角去感受城市、理解需求、设计生活。

街头转角能不能有个小游园？公园里的设施孩子够不够得着？高铁检票处能不能给抱娃的家长开个绿色通道？网约车能不能优先响应带婴幼儿出行的订单？这些看似细碎的“关键小事”，恰恰是检验一个社会是否真正“友好”的试金石。

《意见》的突破之处，正在于把这些“小事”纳入了政策视野。它不再满足于建几个“样板间”、搞几个“试点城”，而是推动儿童友好由“盆景”变“风景”，从城市向农村延伸，从阶

段性的“试点”转向常态化的“全社会建机制”。这意味着，无论是大城市还是小村庄，每一个孩子都应被同等温柔地对待。

更深一层看，推进儿童友好，不仅是为了孩子，也是为了家庭、为了社会、为了未来。当下，“生育友好”是社会关注的热点。年轻人为什么“不敢生”“不愿生”？原因复杂，但其中一个重要因素，是育儿环境的不友好——公共空间缺少“避娃”去处，公共服务跟不上育儿需求，带娃出行处处是“坎”。从儿童友好入手，正是破解这些痛点的精准切口。

当社区里有了安全的游乐场，当公园里有适儿化的设施，当医院为婴幼儿开辟绿色通道，当高铁和网约车对带娃家庭多一份关照……这些看得见、摸得着的“友好”，才是家长“敢生乐育”的底气。从某种程度上看，儿童友好与生育友好，应该是一体两面、良性传导的关系。

“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孟子的这句古训，道出了中华文明绵延千年的伦理底色。今天，我们用制度化手段推进儿童友好，正是让这份古老智慧在当代社会落地生根。它不只是一项民生工程，更是一项面向未来的战略投资——今天我们对孩子多一份用心，明天社会就多

一份希望。

当然，政策出台只是第一步。如何让“1米高度”真正融入城市规划？如何让公共空间的适儿化改造不流于形式？如何让普惠政策真正惠及每一个有需要的家庭？这需要各级政府的真抓实干，需要社会各界共同参与，更需要每一位成年人心中，都装着一把可以丈量儿童幸福的“尺子”。

让儿童友好成为社会标配。因为，衡量一个社会的文明程度，最真实的标尺之一，就是它对待孩子的方式。

□徐建辉

# 追求「性价比」是消费升级的生动注脚

2026年伊始，顶着“委屈脸”的“哭哭马”、热梗“爱你老己，明天见”在社交媒体上悄然走红。情绪消费新蓝海正徐徐展开，成为“Z世代”表达自我、抚慰心灵的重要方式。越来越多的年轻人愿意为“悦己”付费，“性价比”正悄然取代传统性价比，成为读懂中国消费变迁的关键词。

(3月18日《人民日报》) 曾经，性价比以“功能/价格”的公式，成为很多人权衡收支、保障生活的理性锚点。它塑造了精打细算的消费习惯，是人们消费时的最优解。

如今，当越来越多人的物质需求得到充分满足，底层消费逻辑随之重构，更多人开始追问消费的精神价值。他们放下对物美价廉的执念，转身为“悦己”和“心动”慷慨付费。“性价比”取代性价比，成为审视消费的新标尺。

情绪消费的渗透，为追求“性价比”的热潮推波助澜——拼豆手作在社交平台走红，不少年轻人甘愿花费数小时将一颗颗彩豆拼接成型，不为实用，只为在专注创作中获得沉浸式解压。AI陪伴玩偶突破传统玩具的边界，以智能交互回应孤独，成为数字时代的情感寄托，填补了快节奏生活中的人际疏离。宠物摄影、小众文旅、疗愈市集等新业态蓬勃生长，折射出消费不再是单纯的商品交换，而是情绪的疗愈、自我的犒赏与身份的表达。

诸多看似非必需的消费行为，背后是现代年轻人真实而迫切的情感刚需。特别是越来越多的年轻人认可情绪价值的重要性，愿意为其支付溢价，推动情绪消费从小众潮流变为市场主流。

“性价比”崛起，并非是对性价比的全盘否定，而是消费观念的进阶与升级。不少年轻人会在生活用品上坚守性价比的底线，也会毫不犹豫地为“性价比”敞开钱包。生存资料消费追求极致性价比，发展与享受资料消费则锚定“性价比”，体现了“该省省、该花花”的消费理念。

从本质上讲，消费是人类需求的外化表达。从注重生存需求到重视精神需求，从追求物质满足到向往情感丰盈，是社会发展的规律。年轻人坦然地为“快乐付费”，消费市场精准地回应个体的情绪诉求，意味着社会的包容度在提升，个体的价值被看见，精神的需求被尊重。这折射了消费市场的升级，体现了社会心态向悦己自洽转型。

当然，追求“性价比”也需警惕非理性消费的陷阱。健康的“性价比”消费，应是建立在理性基础上的精神愉悦，是量力而行的自我犒赏，是情感需求与经济能力的平衡。如此，情绪消费才能成为提升生活质量的助力，而非加重生活负担的枷锁。

从拼豆到AI玩偶，从“瓜子经济”到宠物经济，小小的消费选择，汇聚成消费变迁的洪流。在追求“性价比”的时代，消费不只是满足需求，更是拥抱自我。透过以年轻人为主流的这场消费觉醒，可以看到消费市场的蓬勃未来。

□赵宁

# 一个水瓶上的“针眼”，照见多少安全盲区

## 一家之言

3月16日，吉林一市民通过外卖平台下单整箱纯净水，饮用数瓶后竟发现其余未开封水瓶上均带有细微针孔。更令人忧心的是，其出现口干、心跳加快等异常反应。经核查，涉事商家表示从未采购该批次产品，初步判断系在配送或仓储环节遭恶意调包。目前，该案已移交公安机关。

这起看似偶发的个案，实则如一面镜子，映照出当前快消品流通体系中不容忽视的安全漏洞。

近年来，即时零售迅猛扩张，消费者动动手指即可将米面粮油、瓶装水等生活必需品购至家中。然而，便捷的背后，商品从工厂到餐桌的路径愈发多元，监管却未能同步织密。尤其在低值高频的日用品领域，部分平台对供应商资质审核流于形式，物流过程缺乏防篡改措施，为不法行为留下可乘之机。

一个被针扎过的饮用水瓶，或许只是冰山一角，类似风险并非首次浮现。去年，某地曾曝出桶装水封口被替换、灌入工业用水；前年又有消费者发现密封饮料瓶内混入异物。这些事件虽属极端，却暴露出一个共性问题：预包装食品“密封”信任正在被侵蚀。消费者默然

未拆封即安全，但若包装本身已被技术性破坏而无明显痕迹，这种信任便极易崩塌。尤其是饮用水作为直接入口之物，一旦被掺入不明物质，后果不堪设想。

问题的症结，不只在个别违法者的阴暗心理，还在于系统性防护的滞后。当前，许多中小商户进货渠道混乱，台账缺失，难以追溯源头；第三方配送人员流动性大，缺乏有效监督，但平台方往往重流量轻品控，对高周转、低毛利商品疏于抽检。当“快”成为唯一指标，“安”便容易被忽略。

筑牢食品安全防线，不能止于个案追责。亟需推动全链条责任压实：生产企业应采用一次性防伪封口、二维码溯源等技术手段；电商平台须建立高风险品类动态监测机制，对无正规进货凭证的商品强制下架；监管部门则应将社区团购、即时配送纳入日常抽检范围，倒逼各方履责。更重要的是，要让“谁经营、谁负责”机制真正落地，而非一句空话。

一个水瓶上的针眼虽小，却足以刺穿公众对消费环境的信任。唯有以制度之网兜住每一个流通节点，才能确保老百姓在拧开瓶盖时，喝下的不只是水，更是安心。

□陈松

## 世相漫议



# 向违法索赔亮剑

最高法、最高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近日联合发布典型案例规范职业索赔行为，剑指故意造假碰瓷、借打假牟利的恶意索赔乱象。

近年来，恶意职业索赔呈专业化、团伙化趋势，不法分子通过投放异物、刻意找茬等方式碰瓷商家，借维权之名行敲诈之实，不仅挤占普通消费者维权资源，更严重扰乱市场秩序。治理此类乱象，核心在于精准辨识、靶向施策，厘清理性维权与恶意索赔的边界，区分经营者无心之失与明知故犯。

司法与监管部门需强化协同联动，依法惩治恶意索赔行为，同时对违规经营保持监管力度，让执法既有刚性又有温度。唯有以法治驱散恶意索赔噪音，才能畅通真正消费者的维权通道，营造规范有序、充满活力的市场环境。

王发东 作

### 关于江东新区春晖园安置社区A04(锦庭)、A06(逸庭)两个地块项目办理第二批90㎡选房手续及流程的通告

尊敬的被征收人：

江东新区春晖园安置社区A04(锦庭)、A06(逸庭)两个地块项目第二批90㎡回迁商品房由海文北路项目、南渡江河口右岸生态修复项目、文普路北段及相关规划路工程、文岳路南段工程、海口市第三人民医院江东分院周边配套路网项目、北师大海口分校配套道路项目(A段)、和凤家园二期、海文南路市政化改造工程二期管廊段(租)地项目、江东新区灵桂干渠改迁工程(绿地城东区小区~福创溪段)、景达路项目、桥东路道路工程、海文南路市政化改造工程(北段污水主干管、南段综合管廊)、海口市江东新区快速通道工程(白驹大道至现状桂林洋互通段)项目、鸿越路项目、临空经济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二期的被征收人。

一、根据工作安排，江东新区春晖园安置社区A04(锦庭)、A06(逸庭)两个地块项目第二批90㎡回迁商品房定于2026年3月23日—3月24日领取选房通知书及参观样板房；2026年3月26日—3月27日办理选房确认(9:00—12:00, 14:30—17:30)。

二、选房时，被征收人须携带并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如下：

(一)选房人为被征收人本人的，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原件；

(二)选房人委托受托人办理的(包含共有人委托)，一是出示受托人身份证原件；二是出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拿着身份证原件与授权委托书合照的照片；三是《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原件。

(三)选房人为被征收人合法继承人的，一是继承人身份证原件；二是权益人变更确认书或经公证的继承证明；三是《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原件。

联系方式：0898-65512103。  
办理地点：美兰区琼山大道63-1号(海口市美兰区江东新区动迁工作指挥部一楼)。  
海口市美兰区江东新区动迁工作指挥部  
2026年3月19日

### 海口市琼山区土地和房屋征收服务中心关于海口市琼山区桂林片区(二期)城市更新项目回迁商品房(住房)选房工作的通告

尊敬的海口市琼山区桂林片区(二期)城市更新项目被征收人：

现海口市琼山区桂林片区(二期)城市更新项目指挥部拟定于2026年3月25日开始办理选房手续，请被征收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海口市琼山区桂林片区(二期)城市更新项目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等相关材料原件，按照《海口市琼山区桂林片区(二期)城市更新项目回迁住房选房登记时间表》上的顺序依次到桂林片区(二期)选房现场办理登记手续。如本人不能亲自办理的，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按以下要求携带相关材料：

一、选房人为被委托人(含《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内的共同委托人)，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经委托人签字、捺印确认的身份证复印件，选房顺序号原件；

二、选房人为已故被征收人合法继承人，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被继承人身份证复印件、被继承人死亡证明、经公证机关公证的财产继承相关证明；

三、选房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未成年人、精神病人等智力障碍者)，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监护人签字、捺印确认的身份证复印件，监护人身份证原件或经监护人签字、捺印确认的身份证复印件，监护人身份证复印件或经监护人签字、捺印确认的身份证复印件，监护人与被监护人关系的证明材料(户口簿、出生证、结婚证、医学证明、居、村委会、民政部门开具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选房工作将于2026年3月25日—2026年3月27日进行，届时请您依照《海口市琼山区桂林片区(二期)城市更新项目回迁住房选房登记时间表》上的顺序及选房通知书内规定时间依次到桂林片区(二期)选房现场进行选房。

选房办理日期：3月25日—3月27日。

当天将根据选房顺序号依次叫号进行，请您依照时段提前到选房现场等待叫号；如因个人原因过号，请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选房期间不再安排现场看房。

特此通告。

咨询/选房地点：海口市琼山区桂林上路106号。  
办理时间：上午8:30—12:00，下午2:00—6:00。  
联系人：江先生。  
联系电话：13329932001。

海口市琼山区土地和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2026年3月18日

## 资讯广场

快捷、方便的服务  
0898-6682 9818

小广告 大商机  
企业注销公告：320元/家  
拍卖、通知等信息：60元/15字  
遗失声明：150元/件；购置证：350元/件

房产 汽车 教育 招聘 招商 咨询 家政 转让 典当 公告 遗失

### 声明公告

#### 遗失声明

●海南嘉正源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HCN633)不慎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海南华若陶瓷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D0CQDL1N)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海口泰封行工贸有限公司(注册号:46010000143323)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海口景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203MAD2GBJE55)遗失行政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 遗失声明

●海南信客之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不慎遗失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开具的代办业务押金收款收据一张,编码:NO2047842,金额:1万元整,声明作废。

●(船舶所有人、持证人)洋浦浙海远洋渔业有限公司(船名:琼儋渔39002)不慎遗失渔业船舶国籍证书【证书编号:(琼儋)船登(籍)(2024)HY-200114号】、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证书编号:(琼儋)船登(权)(2024)HY-200114号】、渔业捕捞许可证【证书编号:(琼)船捕(2024)HY-200104号】、国内海洋渔船安全证书(证书编号:3302000240405,检验登记号:469003024106),声明作废。

●海口市金贸中心幼儿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60103MB1A9823XR)不慎遗失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本,声明作废。

### 作废声明

●海南金正和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05108649XT)合同专用章磨损变形,声明作废。

●海南天一方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6989057072)公章破损,声明作废。

### 清算公告

海口嗨涂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6MA5TUKTM5B,办学许可证号:教民246010270000859号,法人:王珏)因要终止办学现已成立清算组,清算组成员是黄胜加、黄仕奎,请有关债权人于见报之日起45天内至我中心清算组申报债权及债权登记手续。联系人:黄仕奎,电话:13637658340,邮箱:156676566@qq.com,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秀东路工业大厦7楼。